

# 请问你是同性恋、酷儿还是同志？

## ——论杂碎性爱身份政治

陈崇骥

在英语系统的学术界中，大多数的研究者已接受了建构论（social constructionism）的基本假设（Dynes1992）。这趋向间接地背书了许多同性恋文化差异研究（Carrier1995, Jackson1995, etc.），这些研究通常先以国家来界定研究的地理范畴，然后假设个中所发现的同志型态必定能以文化差异解释，使发掘差异并以文化建构为差异的肇因成了一个被不断复制但难得被检讨的大故事（Meta narrative）。为了避免在跳出生物决定论后又落入文化决定论，更因此忘了国族性爱的制造（production）、复制（reproduction）、召唤（interpellation）与抗衡（resistance），一个后结构的同志研究必须在关注文化差异的同时也关注主权问题（agency）<sup>1</sup>在文化建构机制中的介入。当我们意识到，不论是外国或传统文化都不必「总已」（always already）是现有文化的一部分时，我们就可以开始问：在性爱版图中有哪部分还没有被传统/外来的文化模式所建构？主权如何在此介入？或更落实点：台湾的同志运动如何在传统化与欧美化间进退（negotiate）？在理论建设上又如何跳出因本土化而排外、因借鉴而崇洋的两极？

---

<sup>1</sup> 曾见 agency 被翻译成「代理」。Agency 虽然有代理的意思，但它作为一个术语的意涵，不是代理。Webster 的解释是：the capacity, condition, or state of acting or of exerting power，它指的是人虽然被意识形态驱动时所仍然能拥有的主权意识。

在讨论美国同志文化对台湾的影响的同时，我必须说明没有「全球同性恋最终都会和美国相似」的假设，因为所有同性恋人口趋于大同的局面目前尚无迹象，就连美国本身，大都会与小市镇间的同性恋建构就有许多不同。更何况，即使台湾的同性恋辞汇及交往模式正在与三蕃市融会，也不表示这些语言及交往模式的个人意义或在个别的社会脉络中的作用完全相同。台湾的同性恋文化建构既本土也外来，更与非文化系统如经济、政治、社会等交叉，呈现出一个独特而又时而矛盾的杂碎（hybrid）<sup>2</sup>。

自相矛盾的论述不但可以同时共存，更能在不同的情况下以令人惊奇的方式塑造生活经验（lived experience）。另一方面，生活经验也不只是被动地为论述所塑造，对它的细心审查更可使研究者对论述有更微妙的体会，以建构出对性爱中的主权、制造、复制、召唤与抗衡问题更细腻的理解与理论。从对台湾同志论述的兴起的观察就可以看到理论与经验、本土与外来文化的关系不是单向殖民而是双向互动的。这互动不但制造又封闭了某些发言位置（positionalities）的可能，也制造及封闭了某些性爱与文化政治的可能。我将在此分析台湾同志运动史上在政治、娱乐及学术领域中的三件事，讨论它们如何代表了同志、gay 与酷儿三种发言位置，以及台湾同志如何运用此三种发言位置实践一种流动性的杂碎性爱身份政治（hybrid sexual identity politics）。

## 一、公听会——一起政治事件

1993年12月28日为〈反歧视法〉中是否应增列「性偏好」公开辩论的公听会是当时各社会团体最全面的为了向政府要求同性恋人权庇护的一场合作。对许多参与团体那曾是个难得的机会，期许着即使不能争取到法律保障同性恋人权，最少也能使得官方正视同

<sup>2</sup> 以本文所关注的便是此多面像变种中的一个面像：都市年轻中产知识分子的论述。

性恋者所受到的歧视，并承诺日后应有所改善。可是，除了一些媒体报导外，似乎没有多大成效<sup>3</sup>。

在同志工作坊所出版的《反歧视之约》中，各发言者的语言与美国类似辩论中所用的语言很相近。提倡者诉诸于「人权」、学者引用美国同志理论、维护者援引美国同性恋权益现状作为台湾所应达到的境界，即使公听会的形式本身也与美国相近。这些类似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们说明美国经验为台湾提供了场景（此公听会）、模式（民众利益团体与政府交涉）及语言（人权），让边缘团体能为自身利益发声。更重要的是，美国同性恋运动为台湾的同志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考角度：同性恋者的不幸不是个人情欲的变态而是源自社会结构的畸形<sup>4</sup>。

两地的类似到此为止。台湾的公听纪实并没有由政府出版，会上几乎没有公开身份的男女同志，同性恋团体的发言皆由异性恋友人代读代说。在一个缺少同性恋个人声音的同性恋公听会上，同志诉求的力量相对减弱。

反歧视一方的论述有三大要点：1、多元社会论：1990年代以来多元社会成了相当普遍的诉求，同性恋应也是多元社会的一部分。2、性别/性向解构论：旨在解构性别与性向的二元思考，并指出父系异性恋霸权不比其他性别性向模式更天经地义。3、先进国家论：台湾应该向欧美先进国家学习，立同性恋平权法。乍看之下，向欧

---

<sup>3</sup> 见自立晚报、立报 12 月 29 日的报导，联合报 12 月 30 日、自立晚报 1994 年 1 月 19 日、自立早报 1 月 22 日的读者来函，及爱报第二期「同性恋人权公听会漏网消息大公开」的评论。

<sup>4</sup> 美国的同性恋运动也是从其他的社会运动得到这层认识后才起步的。Margaret Cruikshand 在 *The Gay and Lesbian Liberation Movement* 中说："sixties' civil rights and later the women's movement" unmasking "the necessity of war...the inferiority of Blacks or the inferiority of women" as "prejudices of a ruling elite rather than as verifiable accounts of reality," thus providing the model for gays and lesbians to organize. "Sustained protest did not begin until large numbers of homosexuals began to see that the prejudices against them were neither natural nor inevitable" (62)

美先进国家同性恋人权看齐的论点好像最薄弱，到底价值观不能如国民所得那么容易地排上排行版，然后咬紧牙跟迎头赶上<sup>5</sup>。解构策略好像满强势，而且配合社会多元论，应使执政党最少得在嘴上上同意「研究研究」。可惜事实刚好相反。

反反歧视一方的论述也有三个要点：1、公私领域之辨：性爱属于私人领域，不属于法律或警政的公共领域，所以公共领域的反歧视法不应涉及性爱。2、传统与多元之辨：此说为多元价值预设了上限，不得包含与传统悖忤的性行为。3、正态变态之辨：此说为人权设限，不得包含社会病态行为，就如吸毒不是人权。对于惯于男/女二分的官方代表，性别解构论不具足够说服力。他们面对男女之外的可能性与面对非异性恋的反应一致：全部定义为变态。退一步说，即使承认了解构说，官方论点早已摆明形式上不歧视任何人，因此，剩下的一些警察污辱或殴打就变成了偶发个别事件，解决方法是列行的向督察单位申诉。奇怪的是，没有人正面反驳先进国家论。法务部代表避重就轻地解说〈刑法〉的条文是依据「传统上的一种看法」，「法条的形成有它的历史背景，还有各方面的考量」，没有杜绝日后台湾人民价值观趋向自由主义以及因此必须修定〈刑法〉的可能。

官方立场有许多矛盾之处，例如：要是同性恋像吸毒那为甚么不比照毒品取缔？如果〈刑法〉是「照专家学者所拟定的条文」那为甚么听证会上的专家意见便又无足轻重？如果性爱是私家事，那为何教育部允许同性恋学生因此私家事而被开除？如果法务部真的想维护法律公平，那为何不面对形式公平在实质上对同性恋的不公平？<sup>6</sup>但这些及其它矛盾不但没有削弱反而加强了立论，因为它们

5 我们应小心别把欧美诸国的同志现状太浪漫化，因为这不但有扭曲事实的危险（如王雅各说：同性恋的人在加州和伊利诺州，现在是可以合法结婚的。记实 15），在真相告白时更可能被抓住把柄，对平权进展有负面影响。

6 我以一个例子说明这种只论形式不论实质的「公平」的谬误：不论穷人富人都不准在街头要饭。形式上是不分贫贱富贵，但实质上却是针对穷人。

不断与「同性恋是变态所以没资格讨价还价」的潜在想法相呼应，以至只有最明显的吸毒说被提名批判，而其他更具破坏力的假设却顺利过关。

或许美国模式是几年前运动者唯一熟悉的样本，不过当时的客观情况确实也像是好时机：大众言论相当支持多元社会、国民党对法统与道统的掌握好像有了松脱、许多知名人士也对同志平权大力支持。颜锦福立法委员更公开承认：「教育部也透过关系告诉我，如果这个公听会一面倒的话，对社会会不好。」（记实 21）

但当初的信心以及对美国模式的过度依赖造成了两个错误。第一，无法利用多项案例的统计数字或极具说服力的个人的现身说法迫使行政当局承认恐同症压迫是同性恋者每日须要面对的事实。第二，在这种状况下应用人权语言使得官方可以一面宣称台湾早在立法上就一视同仁，一面继续忽视社会及他们自身的偏见<sup>7</sup>。

不论表面上如何败北，这场与官方的接触其实也取得了实质的胜利。单从它要求并得到官方回应，获得公开对话的渠道这件事，就表示台湾已经有了性爱政治的空间。如果反歧视修法的要求所得到的是更激烈的官方警政及大众言论反弹，台湾的同志运动恐怕就不太可能像今天那么蓬勃<sup>8</sup>。换句话说，这场公听会表面上好像是个失败的模拟（mimicry），但一个模拟在地理移位（geographical displacement）的过程中会取得新的意义，有意无意地运作于新的目标，虽然在应用外来的原装尺度评估时差强人意，但如果从本土角

---

<sup>7</sup> 如我们之间所说：「使用『人权』论这种谈法，本身仍有模糊结构面权力关系的可能。基于人人自由平等的原则，作为享有绝大力度的异性恋体制会说：同性恋者也不要侵犯别人的权力啊，如果你们高声大喊同性恋，是否也危害了异性恋者的权力？」（记实 39）

<sup>8</sup> 欧美同志理论家（如 D'Emilio 等）常论及资本主义如何造就了同性恋身份的形成与发展，在关注社会与经济条件时忽略了政治条件。这或许和他们都是政治相对自由的欧美公民有关。这些理论在亚洲就必须被重新阅读与修正。（见 D'Emilio "Capitalism and Gay Identity." Ann Snitow, Christine Stansell, and Sharon Thompson, eds, Powers of Desire: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公听会作为个先锋，也发掘了运动的日后方向。第一，从官方对先进国家论的默认，可知不论此说在逻辑上多么弱，文化价值排版的适度应用会有其功效<sup>9</sup>。第二，立法院的恐同现象不像美国（特别是保守党）的恐同现象那般的有坚固的宗教意识形态基础，而行政及立法官员也异口同声地认同平等原则。这显示恐同现象的消减不必利用法律与行政体系硬碰硬（其实台湾也没有可以效仿这类策略的司法结构）<sup>10</sup>，适度应用国外（即使是法律上的）「进步」例子可能会更有效地改变一般社会对同性恋的态度，只要此改变到了某种程度，法律应也会跟着改变。

实际情况也大致如此，与目前最友善的陈水扁市长的周旋收益并不多，但一些报章如中国时报、立报、自立报系、破报等都常有比以往正面的新闻与文章，运动场景相当大幅度地从与官家交涉的形态转移到在大众媒体与社会对话的形态。《中国时报》的〈看见同性恋专栏〉则设在家庭生活版，与父母、亲戚、朋友、同事等沟通同性恋者每天所面对的困扰，以及如何以平常心与同性恋者们相处<sup>11</sup>。这当然不是说只有这方式才可行，但它却很可能长远奏效。

<sup>9</sup> 先进国家论的可信度很可能来自中国历史上经历鸦片战争与八国联军后对现代化竞赛的认知。许多五四知识分子如鲁迅便谈过国力不济与国民性和国粹间的关系。这种国力、文化落后后的不安并非中国独有，Jusdanis 便分析过德国、希腊等在十八、十九世纪类似的经验。见 Gregory Jusdanis, "Beyond National Cultures?" *boundary 2* 22: 1, 1995: 23-60.

<sup>10</sup> 即使在美国，这种硬碰硬的策略也不是一帆风顺。虽然科罗拉多州的 *second amendment* 被法庭宣布违宪，夏威夷的法庭刚允许同性恋结婚，州议会马上就修宪禁止，今后还得有多回的拉锯。

<sup>11</sup> 这种策略与 Marshall Kirk and Hunter Madsen 在 *After the Ball* 里所提倡的很类似，但在台湾好像还没有关于他们的讨论。不过，台湾及香港同志与美国新保守派间的关系也并不是个简单的巧合或模拟，但在此暂不节外生枝。

## 二、《热爱》杂志出版——娱乐事件

商业化一向臭名彰彰，Adorno 与 Horkheimer 就称文化工业为大众诈骗而台湾酷儿（如洪凌等）也常自觉「被体制收编的可能威胁」<sup>12</sup>。虽然同志对商业化有一点「想爱又怕受伤害」的腼腆，第一本商业化的同志刊物《热爱》却不但在商场中一时洛阳纸贵更在批评界里赞口不绝。这成功与杂志编辑部对自己的市场定位的洞见及满足此需求的才能自然分不开，而我也就想在此简略分析一下此市场需求与满足。

以第二期为例，其中有一篇情人节的文章〈做一个放肆的情人〉这么说：

台北就有「帝国大厦」，就是台北盆地最亢奋、最高耸的那一根——不，那一栋大楼。就约在那最敏感的尖顶处吧！一个人只要一百五十元消费，透过玻璃窗户，一整个台北火车站、甚至一整个台北市都属于你俩。用你们的眼睛爱抚着台北各个角落，在享受爱在最高点的同时，也向全世界宣布：爱足以臣服一切。

这篇文章有十个类似的建议，不但使得同志也能在一个庆祝爱情的节日庆祝自己的爱情，更提供了许多通过同志消费把「直」空间变「歪」的办法，融消费娱乐与性爱政治于一炉。

另几篇流行时尚小品（有一篇副题为〈现在流行怎样的男人〉）一面介绍知名模特儿，一面灌输品牌意识。这些文字尝试复制在欧美已经闻名的同性恋消费市场，引进同志消费文化。不管大家对消费文化的看法如何，同志市场的拓展到底为同志在异性恋霸权经济体制下提供了另类消费选择。对一些胆大的同志而言，时尚消费成了现身的一种门道，而一个融合了本土与外来时尚的同志消费文化

<sup>12</sup> 见〈蕾丝与鞭子的交欢——从当代台湾小说注释女同性恋的欲望流动〉，《中外文学》第二十五卷第一期。

除了时尚商品，杂志中还有许多有关同志星相、音乐、电影、旅游、书籍、组织、征友及模特儿裸照，涵盖了同性恋次文化的各个层面。杂志编辑似乎很清楚，大多数的读者群是对同志次文化少有接触的都市青年，许多很可能仍在衣柜里<sup>13</sup>，所以采访名人畅谈自己的成长及与家人沟通、信仰和工作协调等经验。换言之，除了提供消费模式，也提供生活模范（role models）。对许多通过此杂志第一次真正接触到同志文化的读者，它成了进入台湾及全球同志世界的一扇门窗，在同志认同、联系、描绘、牵线等方面的贡献同时更是同志运动中重要的一环。

《热爱》杂志供应了性意识刚萌芽不久的读者群的需求。它没有长篇理论文章，没有对异性恋霸权的批判，也没有关于欧美同男同女间或台湾保守与基进派间时而情绪化的辩论。取而代之，它着重展现同志生活的开心有趣处，着重开拓让另类性意识可以嬉戏与成长的空间。在这定位上，性爱政治的逻辑在与商业化的关系从抗拒与收编外，别开生机。有人或许会说那只是互相利用，但这是个互惠的循环，而其中为数最多的得利者，是年轻的同志读者。

不过，仔细观察此同志次文化，会发现有一大部分来自西方与日本。这是不是变相的文化殖民呢？更有甚者，还有人会斥之为西化的道德沦落。我觉得文化杂碎理论在此比单向的殖民或霸权（colonialism, hegemony）理论准确。源自西方的资本主义与商业运作在被许多国家开怀接纳的过程中已被赋予新的文化内涵，不再是单向的文化殖民机制，而且杂志是有选择地呈现不受恐同心态影响的各国同志面貌，读者们更是有选择的从不同的同志模范中拼凑出对他们适用的部分。通过这个编辑与读者的集体主权介入文化建构的过程，一个台湾特有的同志文化杂碎由焉产生。融会杂碎后的文化不会和传统文化一模一样，但我们现在所谓的中国文化不也是在

13《热爱》屡次讨论如何保密收藏的问题，显示编辑认为那是许多读者所关注的。

历史长河中和中东、蒙古、印度等古文化交汇而来得结果吗？目前这种混合来自欧美、日本等因子的文化杂碎已是独特的台湾文化。至于西化沦落说，中国历史中的同性恋已有三千多年的文字记载，恐同症倒是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才由西方引入，在二十世纪末企图冒充为一个虚构的传统（invented tradition）。更确切的说，恐同症才是名副其实的西化沦落。

### 三、酷儿 BBS 论战——学术事件

电脑连线为全台湾的同志开拓了一个广阔的新园地，我想在许多内容非常丰富的站中挑出清华大学的女性主义站为例（IP140.114.98.108），因为酷儿的声音在这里最明显。台湾酷儿与美国不同，它不源于爱滋运动而是师承学院酷儿理论，此类讨论区里的话题五花八门，我只分析在精华区中一场有关男性蕾丝鞭（male lesbian）的辩论。

"dora" 宣称他不喜欢穿裙子、高跟鞋、蕾丝等女性味强的女生，反喜欢有男人味，类似女同性恋的女生。阴错阳差地，有些女同性恋觉得被侵犯，论战于是开始。

在众多抒发情绪的攻击文章中，"Lesbian" 相当具代表性：

不知道大家对于这个版 QUEER 是怀着什么样的期待理念或想像的？我想，至少我个人我把这儿看做自己的家一个同志的家（当然同志的定义是大的）那么，我们为什么在这个属于自己可以适性发展的空间里还要花力气去抵抗歧视？

男同志也跳进来说话，比如 "Android" 的意见：

bi, male lesbian...可能是可以帮助我们内爆，增加多元性，...可是，却也可能是敌方送来的笑脸杀手是敌是友要慢慢看查才知吧当然，理论上 male lesbian 也是酷儿的一分子可是，在情感上，在我很主观的感情上，我却觉得 male lesbian 和异性恋男人差不多...光就 sexuality 的生活经验来说 male

"Dora" 解释：

但是我从未否认我的异男身份虽然我很讨厌说「我是异男」，一方面它常跟强迫异性恋机制混淆；另一方面我好像必须对自己的性取向与性别作再确认。但我仍然常常说这句话，因为很多时候没有人关心你（这里绝对是男的）的可能与暧昧，大家要的还是「我是 XX」的肯定句…更不用提想要把自己放在一基进的政治位置。但我却奇怪地对运动从事者有莫名的尊敬与崇拜，所以无论在怎样的同志或女性论述中，我自身感觉到的特殊性被消音，我也从未发出怨言；但我不晓得为何我的存在似乎还是引起了许多人的困扰。

"AntiChrist" 总结：

[T]he whole unspeakable/unspoken resentment [of male lesbian] must be represented through a set of a seemingly self-righteous positions in which queer functions as an institution of exclusion and emotional outburst but reconstituted as theoretical…… prohibition of any form other than the most orthodox gay centralization.

〔这些对男蕾丝鞭的反感来自酷儿排外的自满情绪，但在言说过程中却被转化为最为「正港」的同志理论。〕

必须注意的第一件事是，讨论者都或多或少受了西方后结构性别理论的影响，这场辩论甚至可以毫无损失地移植到美国任何一堂后结构性别研究的课上，而无须作文化翻译。但这辩论有趣的地方不是它对理论的应用，而是为甚么它横向模拟美国理论时的断裂与失败，吊诡地是它最有原创力之处。我将在稍后解释这句话的意思。

第二件须注意的，是「身份」在这版中的重要性。谁是酷儿，谁是敌，谁是友，都极具「意义」。“AntiChrist”认为那是个强势者的偏见，我觉得它同时也是个面对异性恋时弱势者的不安。

因为有此不安，所以酷儿版被认定是个「属于自己可以适性发展的空间」，一个酷儿不必为自己的存在辩护的地方。此不安来自

酷儿身份的不稳定，而恰恰是这不稳定提供了让个人主权重塑身份的机运。

酷儿的界定不断流动，因此须要不断的询问、定义与重新定义。这个过程由双重的抗衡所驱动：第一重抗衡有意识地通过把异性恋重写为同性恋来颠覆异性恋霸权与父权社会认知的现状，同时抗拒被阿图赛式召唤（interpellate）成二分的（我是 XX）同性恋或异性恋主体（homosexual / heterosexual subject）。第二重抗衡更有趣，以 "Android" 抗拒接受 male lesbian 为酷儿为代表，是个对美国 queer 模式尚未有任何理论自觉的质疑<sup>14</sup>。

预先声明：我觉得不但是 male lesbian，所有愿意反省性爱霸权的人，不管被贴上甚么标签，都应该被接受<sup>15</sup>。我会觉得 "Lesbian" 与 "Android" 的排斥反应有趣，是因为它牵引我们做自我反省，认识酷儿其实不可能像美国酷儿理论所说的那么唾弃一切道德标准，对性爱少数兼容并包。比如说：同性恋性骚扰、歧视娘娘腔、憎恨异性或双性恋、危险性行为等等，这些都是性爱少数行为与态度，但提到性爱少数时从没想到它们，因为在实际上都早已经被排除了。也就是说，台湾酷儿身份的实践过程，如这场小论战，除了颠覆旧有的道德外，更在建立起一套新的、属于自己的道德标准。这套新的道德准则不但排除某些性爱少数，更接纳了某些性爱多数；"dora" 从性爱政治考量而被接受的程度早比 Zita 从后现代身体与身份考量，认为 male lesbian 所可能被接受的程度高出许多。这是台湾在性爱政治的实践上最可贵的地方，它比美国的分离主义内斗高明，把重点放在联盟与共同目标，而不是在差异与分歧上。这套标准正面临甚么挑战？与平权运动怎么结合？都是值得研究的课题<sup>16</sup>。本土

14 有人可能会抗议第二重抗衡只不过是意外，但只因意外就弃之不论，就错过了利用尚未理论化的生活经验来修正理论，使其更贴切的机会。

15 此性爱霸权包括异性恋霸权、同性恋霸权、单性恋霸权、双性恋霸权等等，也包括强奸、骚扰、诱拐等等。

16 比如，何春蕤教授的「豪爽说」提出性解放的目标，把妇女运动及同志运动结合起

酷儿理论的发展除了模拟美国的颠覆论外，或许可以在价值观的重建上有自己独特的建设。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欧美酷儿理论强调否定式语态：它不是强迫异性恋，也不是强迫同性恋；不是既定正常，也不是既定变态；不是本土霸权，也不是外来霸权。很难说它「是」甚么，但很容易说它「不是」甚么。此「不是」便马上导出了性爱政治的敌/我之分。台湾酷儿既然师承欧美后结构酷儿理论，其内很有趣的便隐藏了西方学派中的敌/我之分，我在此戏称之为「后现代的焦虑」。酷儿圈中有人会把挂排的后现代理论当作金科玉律，大玩维护后现代真理的火焰战<sup>17</sup>，这类争执不但无助于内部团结或外部联盟，反而导致无聚焦的内斗，被美国学界所召唤了。从此讨论可见，主权本身也有被召唤的危机，不一定每次都会理性地选择最有利的文化杂碎发展。

我觉得目前的状况是，欧美同志理论虽然影响深远，但并不是简单地被引进从而激发本土模拟；本土实践虽然已具备相当的独特性，但还没有普遍的本土理论认知。职是，本土与外来的理论与实践，在随时会被召唤的状况下，相互启发与复制着各种可能。这种过渡性的杂碎与不稳定刚好提供了台湾理论发展超越排外与崇洋的一个起步，或许不久的将来，我们将能看到一些融合本土与外来精髓、足以挑战欧美的理论成果<sup>18</sup>。

---

来。

17 Queer Studies 曾有一场影响深远的论战：本质论认为建构论有太唯心之虞，建构论认为本质论的唯物观太天真。个中虽有 Ian Hacking 等人提出 dynamic nominalism 的概念，或 Dianna Fuss 等人从后结构观点阐明本质论的重要，说明此学术的二元对立其实相当幼稚，所谓的后现代真理也是相当吊诡的。但这些理论似乎还没有完全进入一些酷儿的敌/我之分的理解中，使得「本质论」变成一种「学术思考终结者」，只要把它往「敌人」身上一贴，便马上没得说了。见 Edward Stein, ed., *Forms of Desire*, 及 Dianna Fuss, *Essentially Speaking*.

18 有一些学者如张小虹教授、何春蕤教授等对此已有相当傲人的成就。

## 结论

以上分析的政治、娱乐、学术三事件刚好代表了「台湾同性恋现象」的三种发言位置：同志，gay 和酷儿<sup>19</sup>。这些发言位置是互相矛盾的——gay 娱乐的位置不必政治化，而同志统一战线从酷儿角度则理应解构。可是，与美国不同的是，个人可以在不同状况下认同所有的位置。上公园时是 gay，同志甚至酷儿，视其想摆出甚么样的姿态；辩论时也可任选一，视其想选择甚么立场，各立场皆可代表对正统的维护或挑战。Gay 可政治化（如被赶出公园时），而酷儿也可以商业化（如成了文化商品时）。热爱杂志是 gay，但它走出悲情的姿态很同志，而它在被阅读与接受中由主权介入的杂碎过程也很酷儿。简言之，它们的应用比美国的僵硬身份政治更活泼、更具流动性；它们的不稳定性使它们能够在貌似互相矛盾的情况下起着互补的作用，演化出台湾特有的身份政治。这种杂碎性爱身份政治不但在抗衡本土霸权、挪用外来论述，它也同时在互惠的情况下容纳了商业化、传统家庭及社会。它所形成的杂碎文化与其说是欧美原件的残缺拷贝，不如说是本土性爱政治多种可能的示范。

我所描述分析的文化杂碎仍然不稳定，虽然目前还没有有规模的反挫，但万一反对声势浩大，此不稳定性很可能就会固化成与美国当前类似的同性恋 vs 异性恋，左派 vs 右派的阵营。如有朝一日反挫开始，强调文化杂碎也就有了预防太急地掉入既定阵营叫骂的功能。须要说明的是，其实分阵营叫骂的现象在连线电子版中时常可见，而同志因此落入僵化政治正确的隐忧也是一直存在的。

我粗枝大叶地描述（也在理论上复制了）一个台湾同性恋论述，说了一个它在崛起过程中如何从比较天真的模拟发展到形成杂碎文化的故事。这三分法当然只是一个抽象描述（ideal types）而不是对

<sup>19</sup> 加上引号因为我们已经知道，这是被召唤而二分的名词，既然暂时不得不用，就用后即弃。

现实的全面掌握<sup>20</sup>。更重要的，除了年轻中产高等教育市区汉族的声音外，是否会有其他声音出现，而它们的出现又会加强还是削弱目前这些发音位置间微妙的平衡呢？台湾今后几年的发展会越来越精彩。

### 参考书目

- Adorno, Theodor and Max Horkheimer.. "The Culture Industry: Enlightenment as Mass Deception." *The Culture Studies Reader*. Ed. By Simon During.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 Althusser, Louis.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Notes towards an Investigation)."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1. 121-173.
- Bhabha, Homi K. "Cultural Diversity and Cultural Differences." *The Post-Colonial Studies Reader*. Eds. By Bill Ashcroft, Gareth Griffiths, Helen Tiffin.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206-209.
- Carrier, Joseph. *De Los Otros: Intimacy and Homosexuality Among Mexican Men*. New York: Columbia UP, 1995.
- Cruikshank, Margaret. *The Gay and Lesbian Liberation Movement*. London: Routledge, 1992.
- D'Emilio, John. "Capitalism and gay Identity." *Powers of Desire: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Eds. by Ann Snitow, Christine Stansell, and Sharon Thompso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83.
- Fuss, Diana. *Essentially Speaking*. New York: Routledge, 1989.
- Hung, Luci (洪凌). "Between the Lace and the Whip: The Flow of Lesbians' Desire as Disclosed in Contemporary Taiwanese Fiction." (蕾丝与鞭子的交欢——从当代台湾小说注释女同性恋的欲望流动) *Chung Wai Literary Monthly*, 中外文学 25.1: 60-80, June 1996.
- Jackson, Peter A. *Dear Uncle Go: Male Homosexuality in Thailand*. Bangkok: Bua Luang Books, 1995.

<sup>20</sup> 另外，性向的「真实」来自人们对一个以性爱对象的生理性别（而不是种族、年龄等等其他条件）来分类的体系的认同与投资，而发言位置的「真实」则来自它对此性爱政治的描述分析是否贴切。它们与「人类是否『真的』有性向」这问题无关。

Stein, Edward, ed. *Forms of Desire: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ist Controversy*.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Tongzhi Gongzuofang (同志工作坊). *A Date With Anti-discrimination: Proceedings to the Public Hearing on the Advancement of Homosexual Rights* (反歧视之约: 促进同性恋人权公听会纪实). No dates.

Zita, Jacquelyn N. "Male Lesbians and the Postmodernist Body," *Hypatia* 7:4 (Fall 1992): 106-127.

以及下列报刊、期刊：中国时报、中时晚报、联合早报、联合晚报、台湾立报、自立晚报、破报、岛屿边缘第十期（酷儿专辑），第十四期（色情国族）、爱福好自在报、热爱杂志

